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汇总16篇)

写学习心得可以促使我们更加主动地参与学习，并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这些读书心得范文中，作者们对于书中的主题、人物性格和故事情节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经过一天的培训，使我深深感到了人民群众赋予我们的责任——我们是孩子人生旅途的启蒙人。我们教育中的一滴一滴将直接影响到一个孩子的未来，只有老师不断反思，才能分析自己的教育言行，努力审视自己的教育行为，才有可能更新自己的教育观念，确立新的目标，规划新的发展，使每一个孩子的潜能得到充分的展示。

有人说：一个人经常有什么样的行为，就会有什么样的习惯，有什么样的习惯，就有什么样的态度，有什么样的态度，就有什么样的习惯，有什么样的习惯，就有什么样的性格，有什么样的人生。从这个意义上说，老师对孩子的作用就象国王一样伟大。

幼儿期是孩子品德形成的最佳时期。无论从任何意义上讲，父母都必须承担起幼儿德育工作。父母的素养、价值观都会影响到幼儿。教师作为专职工作者，对幼儿德育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在平时父母和教师都只注重幼儿道德认知的培养，而忽视了幼儿道德行为的培养。认知与行为就如理论与实践是相辅相成的，不能有任何轻重之分。

学会竞争、学会分清是非、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形成互相协作、严守纪律，具有集体主义精神的良好行为品德，只有这样，才能顺应时代发展。

在幼儿园经常使用说服、榜样、将故事和奖惩来对幼儿进行

德育，他们往往是自上而下，由外到内地把一定的思想、认识或观念赋予幼儿，而不是让幼儿自由选择，自己实践而得到的正确观念，更不是让幼儿运用智慧和经验与环境相互作用后产生的认识，用意动摇，不牢固。

本次培训使我从新认识了幼儿，传统的教育观，把幼儿当作一个接纳知识的“容器”，一个被动的接受者。随着教育观的不断改变，幼儿的一个自主的、又能力的学习者的观点，被我们逐渐认可，而现在我知道了，幼儿不仅仅是一个学习者，而是一个有能力的思考者、思想者。他们有自己的分析事物的逻辑，有独特的解决问题的能力，更有我们无可比拟的大胆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从新认识幼儿：从一个“容器”到有能力的学习者，到有能力的思考者，在这一过程中我获得了更好的教育灵感和教育智慧。

学习《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心得体会

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教师法》规定教师应履行以下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通过对《教师法》《教育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首先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规，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

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通过学习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我就谈一谈我的认识和感受。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

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当然对于国民基本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件益事。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其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

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文档为doc格式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

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

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

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

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

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

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

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的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幼儿园教育活动要规范化、科学化，真正促进幼儿、教师的发展，就务必建构合理的评价体系。对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评价应遵循发展的、适宜的、分类的原则，采用观摩、谈话、案例分析等方法，重点关注教育活动目标的综合性、层次性、差异性；教育活动资料的生活化、趣味性、实效性；教育活动中活动方式的多样性、开放性，活动结构的连贯性和弹性，活动中教师与幼儿的互动、反思；活动效果更加关注幼儿的情感态度和全面的发展。

1、教育活动的发展价值是教育评价的出发点和归宿，应以终身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视角看待这一问题，教育活动应当既有利于幼儿的现实发展又有利于幼儿的长远发展。

2、评价应当是全面的，兼顾知情行三个方面，其中情感、态度虽然是伴随的过程，但对幼儿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而认知水平和潜质的提高则是保证幼儿健康良好心境的关键。

3、要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过程中蕴含着资料，如学习的方法、策略的渗透，对合作的体验、成功的愉悦等，教师的教育策略本身也应当是教育的资料，它对幼儿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教育活动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幼儿参与活动的兴趣、态度、专注等同样是评价的重要信息和依据。结果是评价信息来源的一个部分。结果有显性与隐性之分，显性（外化、物化）的结果如作品、语言或动作的表达等，应当重视，但不能作为评价的唯一依据，它仅仅是幼儿学习成果的部分外化，隐性的东西可能更多，况且幼儿的学习还更多地与他们的想象联系在一齐。不能仅看显性的结果而忽视隐性的结果。

4、教师的行为与幼儿的反应应当受到同样的重视，教师的行为应当和幼儿的反应相适宜，教师对幼儿的评价是否有激励性、针对性。师生的互动应当是自然的、以幼儿的行为反应为依据的，而不是强拉硬扯的。教育活动（教育）是教师配合幼儿的发展步调、促进幼儿发展的过程，而不是幼儿配合教育完成教学任务的过程。

5、教育活动应当是计划性和灵活性的'结合，计划应当立足于对幼儿的了解，预成的计划应当是弹性的，应当根据活动中幼儿的行为表现进行适当调整。切不可苛求教育活动一丝不苟的按教案展开，不得有所调整。

6、材料的带给应当与活动的目标要求、幼儿的发展水平相适宜，应当具备适宜的结构，有利于幼儿操作发现，变化创新。

7、控制点的把握应当准确，控制点存在于教育活动的过程之中，有的是显性的，如观察学习，尝试创造，分享交流的活动设计，有的是隐性的，如探索—交流—归纳—迁移活动设计中，感知—交流—归纳—迁移的活动设计等，不一样的环节

各有侧重、各有价值，按各阶段的教育意图是否到达、是否在幼儿身上得到了体现，完成的质量标准应当时这一环节的控制点，到达了控制点的要求，活动即可继续进行，否则就应作相应的调整。

总之，当好幼儿园的教师难，当好幼儿园的骨干教师更难，需要我们加倍发奋。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教育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教育也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6月29日通过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施行，对于保障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战略，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现行义务教育法自1986年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真正地体现了“义务”两字进一步突出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统一性。

比如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上学贵问题，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哪个部门违反了义务教育法关于经费的规定，就应当依法追究。”，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时间来财政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以及政府部门监管不力的问题。这就体现了国家领导人对基础义务教育的重视以及义务教育的公益性。

再比如群众普遍不满的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上学难问题，其中可能有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原因，但确保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由全体公民共享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像义务教育这样的公益事业，更当如此。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

要求各级政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出要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要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并且提出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还对农民工子女，以及进城的务工人员的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条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都直指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体现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平性。

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对社会公民应尽的义务，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每一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制定和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是包括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在内的每个社会公民都应该尽的基本义务。这体现了义务教育中的义务与权利的统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本问题。

少年强则中国强，义务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面向未来，着眼未来，今天的教育决定了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高水平的国民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作为义务教育工作者中一员，我深深感到作为教师的责任非常重大，面对农村教育的落后状况，我更感到义务教育任重道远，只希望对教育的投入和尊师重教不只是停留在中央领导人的一纸文件，地方政府能够真正的担负起学校的建设投入的责任，早日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化，保证学校的硬件建设，真正做到尊师重教，认真落实“教师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的政策，认真改革我区教师体制，下大力气调动我区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让农村孩子真正享受到与城里孩子同等质素的、平等的教育。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六

通过前段时间对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我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的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教育法的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其体会有如下几点：

在教育教学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京口实小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

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

古往今来，在教育行列中，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不断去寻找这种精神。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通过对《教师礼仪》的学习，我对教师这一神圣的职业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我深深地体会到：作为一名教师，不仅仅是传道、授业、解惑，还需要具备更多的素质。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一名优秀的教师，除了必须以满腔的热情对待事业、对待学生以外，还必须自觉地、高标准地去塑造自身的人格，从而才能培养出学生健康的人格。因此，教师的礼仪必须规范。

中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素来是一个温文尔雅，落落大方，见义勇为，谦恭礼让的文明礼仪之邦。华夏儿女的举手投足、音容笑貌，无不体现一个人的气质与素养。荀子云：“不学礼无以立，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文明礼仪是我们学习、生活的根基，是我们健康成长的臂膀。我国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有一句名言：“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说的就是教师首先要教育学生要做一个真诚的人，而学生的学习也应该首先学做人，学做文明之人，学做社会中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总之，通过《教师礼仪》的学习让我懂得了学习礼仪是一门必修课，也是对民族和后代负责的表现，作为教师，我们要用礼仪观念滋润心灵，用礼仪准则规范言行，加强礼仪上的学习，只有不断进取，才能使自己在这方面有所进步和提高，

要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今后在学习生活以及工作中，我将以教程为标准，严格规范自己的服务言行，在个人修养、心理素质、专业素质等方面加强学习与提升，以良好的师德形象为学生树立一个表率，以自己的人格力量为学生良好思想道德的形成，贡献一份力量。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七

近日在学校的统一组织下，我们全体教师仔细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保护法》、《教师法》等教育政策法规，我就此谈一谈学习的体味：

作为教师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办法。作为一位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经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将来的实践。

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辛勤工作的园丁，我想这是人们在表达教育这一职业的伟大和无私。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用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地。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用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尽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要努力在平庸的岗位上做出别平庸的业绩。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时期，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爱护的地位。在工作中别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爱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定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哺育下健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欢乐和幸福中成长！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不过沧海一粟，教师还

应具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汲取新奇知识来充实自己，以习惯时代进展需要。别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晰，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别断进取。

经过教育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将来在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做让人民中意的教师。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八

20xx年5月8日，看似平凡的一天，却因一个人的壮举而让人铭记。张xx一个普通的名字，一位普通的教师，在一夜之间响遍祖国各地，她用行动向人民诠释了人世间的大爱与大美——以自己瘦弱的臂膀挽救了四位学生的生命，却也从此失去了自己的双腿。

当看到这个视频时，我确实很震撼，也有很多感触。在失控客车撞向学生的刹那，张xx老师不顾自身安全冲向前去推开他们，自己却倒在车轮底下。这一推，久久定格在我的脑海中，她是用生命在推。扪心自问，如果是我遇到这样的情况，在那么短的一瞬间，作为人的本能，第一反应肯定是自保。可这位最美教师不同，尽管在那么危险的时刻，她首先想到的还是学生的安危，这便足以证明她一直以来都是以学生为先的。前苏联作家尼·奥斯特洛夫斯基曾经说过：人最宝贵的是生命。我想，在张xx老师的心中，生命无疑是宝贵的，只是她将学生的生命放在了首位。当她倒在血泊中还保持着一丝清醒时，她关心的也还是学生的安危，“同学们怎么样了，有没有受伤？”，她忘了疼痛，忘了自己，只记得学生。这简单的一句话足以让我们感动。

同时，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有张xx老师的一颗感恩之心。张xx老师舍生忘死，被她推开的学生安然无恙，只有点轻微擦伤。而张xx老师由于抢救学生，导致腰椎骨折、骨盆骨折、双下

肢软挫伤、双下肢毁灭伤，并伴有视觉性休克，她的生命危在旦夕。让人惊讶的是，张xx老师在与病魔抗争了八天，醒来后说的第一句话竟然是“谢谢”。我想，她不问自己的病情，并不是因为不担心自己，而是她更感激自己还能醒来，还能活出自己的精彩。如果一个人时刻记得感恩，就说明她热爱生活。热爱生活的人就会踏踏实实地过好每一天。

事实证明张xx老师确实是这样一个人。她热爱教师这一职业，教师对她来说不仅仅是一种职业，还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在出车祸前，身为老师的她十分敬业，时刻想着提升自己的教学水平，不管有多忙都会抽空去听老教师的课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她爱生如子，在学习、生活上都十分关心学生们。当她得知自己失去双腿不能行走时，她默默地流下了两行眼泪，紧接着就说：“我以后还能上讲台吗？”在接下来剧痛的治疗过程中，她也经常重复这个问题。对她来说，教书是生活的重心，如果不能继续教师生涯，这将比失去双腿还要痛苦。她对教师这一职业爱的深沉。张xx的事迹也给了我们现行的教育评价机制一个启示。衡量一个教师是否优秀，除了要看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成绩这些条件外，还应该地关注教师是否有爱心和责任心。爱心和责任心是作为一名教师所必备的，也是做好教育工作的前提。与张xx老师相比，现在很多教师只是把教书当做谋生的一种手段，甚至还有副业，并没有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中，他们应该以张xx老师为榜样，向她学习。

“最美教师”张xx事迹，对我来说是一次精神的洗涤。张xx的英勇行为体现了一名人民教师慈母般的大爱情怀，展现了无私的大美形象，是黑龙江的骄傲，教师的楷模，更是人民的表率。我是师范专业的学生，成为一名优秀的教师是我的愿望，我要向张xx学习，学习她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崇高品格，学习她无私奉献、爱生如子的高尚情怀。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九

我参加20xx年4月22日至27日石柱县教委组织的幼儿教师的培训，通过这几天的培训我收获很大：

首先我明白幼儿教师是一个神圣的职业，肩负着为祖国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当一名教师不容易，但是要当一名好幼儿教师却是非常不易的，通过本次的培训，我更进一步的了解“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这八个字对于幼儿教师的重要性。我们教育的对象是幼儿，对于幼儿来说幼儿园就是他们接触社会的第一步。身教重于言教，幼儿教师个人的范例，对于幼儿幼小心灵的健康和成长是任何东西都无法代替的最灿烂的阳光，所以幼儿教师要加强师德修养，以自己崇高的情操和良好的思想道德风范去感染幼儿和教育幼儿，为幼儿树立良好的榜样，给予他们正面，积极的教育，使幼儿从小身心都得到健康的发展。

幼儿在园一日常规活动也是家长与老师共同关心的问题。

《幼儿一日生活活动中组织与实施》就针对此问题展开的深入的研究。学习以后觉得幼儿园保育工作是整个幼儿教育期间的重中之重。在我国。实行保教结合的政策，在通常情况下是做好幼儿教育的同时，尽可能完善幼儿的保育工作。幼儿教育与保育应该是相互渗透，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一个有机整体。再有在教育和保育二者有机结合的情况下，才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也就是说教育中要渗透保育，保育中也离不开教育。

幼儿正处于身心迅速生长发育和发展的时期，身心各方面的机能尚不成熟，对外界的适应力比较差，对疾病的抵抗力较弱。因此，做好幼儿的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幼儿的健康水平，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关系到一代人的身体素质。幼儿教师在对幼儿进行教育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防止和消除不利于幼儿生长发育的各种因素，为幼儿提供适应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本次学习中刘华娟老师和陈洪园长解读《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让我懂得了一些沟通技巧，家庭是幼儿园重要的合作伙伴。应本着尊重、平等、合作的原则，争取家长的理解、支持和主动参与，并积极支持、帮助家长提高教育能力。”幼稚教育是一种很复杂的事情，不是家庭一方面能单独胜任的，也不是幼稚园一方面能单独胜任的，必定要两方面共同合作方能得到充分的功效。沟通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在与家长的沟通过程中，必须了解家长的心理，需要根据沟通对象不同的情况，以真诚的态度，运用灵活的沟通技巧，采取正式和非正式的多种沟通方式，才能收到好的效果。充满爱心，家园合作，运用多种沟通策略，通过灵活的沟通方式，实现有效的沟通交流，使家园协作更密切，教育环境更和谐，孩子的成长更健康，让沟通成为多赢。与家长的沟通在幼教工作中非常重要，要使沟通更有效，需要我们不断学习、不断摸索、不断总结。

通过这次的学习，我也学到了新的教育理念和观点，也更加坚定了自己从事幼儿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信念。希望自己能学以致用，把这次学习的知识积极运用到教育教学中，做一名积极向上的幼儿教师。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小学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

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

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一

苏霍姆林斯基曾说：“真正的教育智慧在于教师保护学生的表现力和创造力，经常激发学生快乐的愿望。”读了《音乐教学》这本书，使我提高了音乐教学能力。

这本书系统的讲述了在音乐教学过程中，教育者创设良好的音乐艺术与教育氛围，尽可能地激发学生积极主动地、全身心全方位地参与音乐实践活动，在师生互动中寻找快乐。在音乐教学中，不亲身参与到音乐活动之中的学生，是不可能获得审美愉悦的体验的。这本书还让我认识到教师的备课就显得尤为重要，要求选择立意美、情景美、音韵美、曲调美、配器美、伴奏美的歌曲或乐曲进行教学。美的音乐就像磁石牢牢抓住了学生的心，让其感受到审美的愉悦。

我们要善于发现和挖掘音乐教材的什么因素，将自己的音乐审美体验积极地融入对教材的分析、处理中，形成强烈而浓郁的音乐审美动力和审美渴望，学生必然也会受到同化而主动去体验审美。《音乐教学》为我们提供了理论知识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指导方向。让我们用音乐这把金钥匙打开学生想象的闸门，给他们提供一个自由的创作空间，让他们张开想象的翅膀，尽情施展自己的才华。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二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第八条有关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使我深感重任在肩。

《教师法》规定教师(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自古就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但“育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内容，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这就要求老师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首先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

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道德情操、人格魅力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对学生的影响是耳濡目染的、潜移默化的、受益终生的。在今后教学中我将注意学习政策法规，依法执教，学习模范、优秀教师站在时代的前列，服务人民的精神；学习他们爱祖国、爱人民、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关爱学生临危不惧、奋不顾身、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学习他们艰苦奋斗、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敬业精神，不断地自我教育、自我改进、自我提高，牢固树立服务于教学、服务于学生的观念，为学生健康成长而爱岗敬业，积极奉献、严于律己、严守纪律、清正廉洁、依法施教。认真解决自己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加强师德修养，作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三

折纸是孩子们喜爱的活动之一。它既能锻炼孩子手的灵活性，发展孩子的目测力、空间想像力和操作能力，同时还可以形成孩子的几何形体概念。

教4—5岁的孩子学习折纸，具体的做法是：

- 1、做一些色彩鲜艳、形状较大的折纸动物作品让孩子玩。在

玩的过程中，让孩子知道它们是纸折成的。

2、根据孩子爱模仿的特点，成人可让孩子和自己一起用纸进行简单的折叠，如边对边折、角对角折等。

3、4—5岁的孩子注意力保持时间只有十分钟。因此，成人不要太长时间的进行折纸游戏。防止孩子不感兴趣的方法是经常变换折纸的方式方法，可以让孩子折好头两步，后面几步由成人折好，将折好的玩具给孩子玩，可增强孩子对纸工的兴趣。

4、4—5岁的孩子手指动作能力较差，还不能协调地动作。因此，成人要手把手地教孩子，不能轻易下结论：“太笨”、“太傻”，这都会打消孩子折纸的积极性。应该以表扬鼓励为主，多肯定孩子的成绩，使孩子在愉快的心态中进行折纸游戏。

5、教孩子折纸时，可采用游戏的口吻。如把正方形的四角向中心折时，说成是“中心妈妈”亲吻“四个宝宝”。孩子在亲切的气氛中不知不觉地学到本领。

关于谦让：

当孩子们玩滑梯发生冲突时，当孩子们争抢玩具时，按照一贯的做法，许多老师都简单地处理过：大的孩子让着小的孩子，或是男孩子让着女孩子，或是说一声“对不起，没关系”就了事了。这样会引起孩子的困惑，“为什么他做的不对，我还要让着他呢？”“为什么每次都是大的让着小的呢？”别说孩子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就连我们做老师的也是该考虑考虑这样的问题了。

对待孩子们游戏中的矛盾，我们必须正确面对孩子的谦让问题。教师的任务是要引导他们思考“对与错”，并了解任何游戏都是有规则的。如果违反规则，就是错误的。教师要

在适时适宜的情况下，帮助犯错一方的孩子改正错误的行为，初步体验是与非。这种体验对于年幼的孩子来讲，有利于解决他们今后在社会交往中的各种问题。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四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教育法教师法心得体会，希望可以帮到大家。

教师除了需要拥有广博的知识外，还需要更好的学法、懂法、守法，自觉地依法治教，依法从教。今年寒假我通过再次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更进一步明确了教师依法必须履行的义务：(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依照《教育法》、《教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而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是由法律规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履行。(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这也使我对教师的责任有了更深的认识，我国教育家曾说过：“教育之没有情感，没有爱，就如同池塘没有水一样。没有水就不成为池塘，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因此，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信任学生，严格要求学生是教师教育教学的根本保证。现在的音乐课堂教学虽然提倡以学生为主体，让学生

进行创造性的“自主”学习，教师作好课堂上的“配角”，但这并不是否定了教师自身素质的重要性，相反，对于教师的自身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节好的音乐课，是与教师科学的教育理念、先进的教学手段、丰富的知识储备、过硬的专业技能以及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分不开的。所以，作为一名音乐教师，仅仅有专业的技能和知识是不够的，我必须依法执教，开拓思路，创新方法，以音乐和育人为本，塑造一个全新的、进步的、有竞争力的音乐教师形象。我坚信，目标无论多远，终将被跋涉的双足抵达！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即将颁布的《教师教育法》让千千万万的教育工作者树立起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它让我们明确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教育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原本动力，教育作为和谐社会的要素，对和谐社会发展起到动力源的作用。和谐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是由创新力、均衡协调力和整合力构成的，教育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创新动力、可持续发展动力、整合力的基础。

二、 教育是和谐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动力源泉教育对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促进社会均衡协调发展具有起始调节、持续调节作用，是一种强大的动力。

我们作为人民教师，在教育学生在学会知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教会学生什么。我们不光要培养出知识能力优秀的人才，我们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教育，还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决不能

像以前那样，单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关爱备至，对学习差的孩子漠不关心，甚至冷嘲热讽，谩骂打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而不是仅为了那几个优秀生。应该把教育办成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场所，而不是淘汰人才的地方！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对孩子的教育一定要注意方式，讲究方法。如果方法不当，就可能起不到作用，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尤其是不能歧视差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通过教育法规的学习，是我意识到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心中装有法律，用教育法律法规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的教师，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我相信通过对即将颁布的《教师教育法》的学习，能进一步提高教师们的认识，更有利地指导教师们今后的教育工作。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党领导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我们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1986年 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十届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这是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

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

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的。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教师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五

教师是一个很普通的职业，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这段时间，我特别认真的学习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了一些体会。“新义务教育法最突出的立法理念和指导思想就是以人为本，保障权利，这样的理念和思想贯穿到了立法整体当中。”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法律制度。新义务教育法是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通过学习义务教育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所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

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认识到：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作到既教书又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学教师法教育法的心得体会篇十六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

9月1日，新《义务教育法》开始实施，这是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新起点。这个新起点，意味着“素质教育”由教育理念、教育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意味着“均衡发展”成为新时期义务教育发展的新方向；意味着政府将更多地承担起对义务教育的责任；意味着广大教师的地位、职务、待遇、培训等将得到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下面，我就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谈谈个人的一点学习体会。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新时代的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的老一套不放手，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因此，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

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文档为doc格式